**桃園市107年度特殊教育初階心理評量人員培訓研習實施計畫**

一、依據：

(一)桃園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107年度工作實施計畫

(二)民國106年7月31日桃教特字第1060058410號，桃園市特殊教育心理  
 評量人員分級培訓實施計畫。

二、目的：

（一）培訓本市心評人員，並落實施測證照制度。

（二）協助本市新進心評人員盡速及充分了解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業務及各障礙類別鑑定流程。

（三）提升本市新進心評人員撰寫鑑定報告之專業知能。

三、主辦單位：桃園市教育局

四、承辦單位：桃園市北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東門國小)

五、協辦單位：中山國小、福豐國中

六、研習時間：

1. 高中職身障組：107/7/23(一)、107/7/24(二)、107/7/26(四)及107/7/27(五)，共4天，計24小時。
2. 國中小身障組第一梯次：107/7/23(一)、107/7/24(二)、107/7/26(四)、107/7/27(五)、107/8/3(五)、107/8/13(一)、107/8/14(二)上午，共6.5天，計39小時。
3. 國中小身障組第二梯次：107/8/3(五)、107/8/6(一)、107/8/7(二)、107/8/9(四)、107/8/10(五)、107/8/13(一)、107/8/14(二)上午，共6.5天，計39小時。
4. 國中小資優組第一梯次：107/7/23(一)、107/7/24(二)、107/7/26(四)、107/7/27(五)、107/8/3(五)、107/8/13(一)上午，共5.5天，計33小時。
5. 國中小資優組第二梯次：107/8/3(五)、107/8/6(一)、107/8/7(二)、107/8/9(四)、107/8/10(五)、107/8/13(一)上午，共5.5天，計33小時。
6. 學前組第一梯次：107/7/23(一)、107/7/24(二)、107/7/26(四)、107/7/27(五)、107/8/3(五)、107/8/13(一)、107/8/14(二)，共7天，計42小時。
7. 學前組第二梯次：107/8/3(五)、107/8/6(一)、107/8/7(二)、107/8/9(四)、107/8/10(五)、107/8/13(一)、107/8/14(二) ，共7天，計42小時。

七、研習地點：中山國小圖書室、福豐國中、東門國小綜合大樓二樓視聽教室與一樓會議室。

八、講師及助理講師：師大特教系胡心慈教授、中原大學特教系曾淑賢教授、北區特教資源中心教師、桃園市資深心理評量人員

九、研習對象：

1. 預計高中職身障組20人、國中小身障組70人、國中小資優組10人及學前組10人，共計110位。
2. 本市尚未擔任心評人員之任教特教班級之合格正式特殊教育教師<優先參與>，請參與第一梯次時間，並請填寫「本市特教教師參與初階心評人員培訓梯次調查表」回傳北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詳情請見附件二)。
3. 107學年度本市新徵聘之特教教師(含外縣市介聘) <優先參與>。
4. 本市國中各類資優班請每班至少選派一名特教教師參加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第四版測驗研習。
5. 本市任教特教班級之合格特教代理教師。
6. 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設有特教班之輔導室主任或校內具有特教、輔導、心理專長背景之教師至少一人擔任心評人員。

十、課程表：如附件一(請依排定課程時間，準時出席)。

十一、報名：請參加人員於107年7月20日（星期五）前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http://www.set.edu.tw/frame.asp)-研習與資源-教師研習-點選縣市(桃園市)學年(106)學期(下)登錄單位(東門國小)報名（聯絡人： 3394572李孟儒〈分機839〉、李雅惠〈分機840〉，e-mail: 2017typt@gmail.com）。

十二、差假：參加人員與工作人員准予公(差)假登記。各個組別全程參與研習者核發研習時數如下：高中職身障組24小時、國中小身障組39小時、國中小資優組33小時、學前組42小時)。

十三、說明：

1. 研習期間，參與第一梯次人員需於7/25（三）、參與第二梯次人員需於8/8（三）自行施測一名個案。
2. 本研習課程WISC-IV於第三天下午及第四天時會安排紙筆及實作測驗，通過評量標準且全程參與者由本市北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核發初階心理評量人員培訓與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第四版（WISC-IV）研習證明並列冊。若未通過測驗，可補考一次，倘仍未通過，則需重新參與本培訓研習。
3. 曾擔任外縣市心評人員者，為審核其知能是否符合本市心評人員標準，請填寫“桃園市新進心評人員認證檢核表”並檢附相關表件，於107/6/29(五)前提出申請(逾時不候)，107/7/20(五)前通知是否參與部分課程，經審核通過後准予不需修習部分課程，**請本市各級學校於介聘或新甄選特教教師報到後，務必通知此訊息**，詳細說明請見附件三。
4. 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第四版測驗箱統一由主辦單位準備。
5. 研習場地停車位有限，請多搭乘大眾交通工具。
6. 因響應環境保護，本研習不提供一次性紙杯，請自備水杯。
7. 為維護環境整潔，請落實垃圾分類回收。

十四、辦理本項研習績優人員於研習結束後依成效辦理敘獎。

十五、參與實作評量之每位學生核發志工服務時數4小時。

十六、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桃園市107年度特殊教育初階心理評量人員培訓研習課程表(一)**

**【高中職身障組】**

✽上課地點：中山國小圖書室(實作評量地點在福豐國中)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  時間 | **高中職身障組** | | | |
| 107/7/23（一） | 107/7/24（二） | 107/7/26（四） | 107/7/27（五） |
| 9：00～10：30 | **WISC-IV基本精神及特色**  講師／鄭友泰校長 | **WISC-IV分測驗 操作與評量（三）**  講師／李光儀老師  助講／張碩真老師  江荷諺老師 | **WISC-IV記錄題本填寫（一）**  講師／鄭友泰校長  助講／李光儀老師  張碩真老師 | **WISC-IV實作評量問題討論（一）**  講師／鄭友泰校長  助講／李光儀老師  張碩真老師 |
| 10：30～10：40 | 中場休息 | | | |
| 10：40～12：10 | **WISC-IV各分測驗簡介**  講師／鄭友泰校長 | **WISC-IV分測驗 操作與評量（四）**  講師／李光儀老師  助講／張碩真老師  江荷諺老師 | **WISC-IV記錄題本填寫（二）**  講師／鄭友泰校長  助講／李光儀老師  張碩真老師 | **WISC-IV實作評量問題討論（二）**  講師／鄭友泰校長  助講／李光儀老師  張碩真老師 |
| 12：10～13：00 | 午 休 | | | |
| 13：00～14：30 | **WISC-IV分測驗 操作與評量（一）**  講師／李光儀老師  助講／張碩真老師  江荷諺老師 | **WISC-IV分測驗 操作與評量（五）**  講師／李光儀老師  助講／張碩真老師  江荷諺老師 | **WISC-IV實作評量（一）**  講師／鄭友泰校長  助講／李光儀老師  江荷諺老師  張碩真老師 | **WISC-IV測驗分數解釋**  講師／鄭友泰校長  助講／李光儀老師 |
| 14：30～14：40 | 中場休息 | | | |
| 14：40～16：10 | **WISC-IV分測驗 操作與評量（二）**  講師／李光儀老師  助講／張碩真老師  江荷諺老師 | **WISC-IV分測驗 操作與評量（六）**  講師／李光儀老師  助講／張碩真老師  江荷諺老師 | **WISC-IV實作評量（二）**  講師／鄭友泰校長  助講／李光儀老師  江荷諺老師  張碩真老師 | **綜合討論與紙筆 評量**  講師／鄭友泰校長  助講／李光儀老師 |

**桃園市107年度特殊教育初階心理評量人員培訓研習課程表(二)**

**【國中小身障組與資優組、學前組第一梯次】**

✽上課地點：中山國小圖書室(實作評量地點在福豐國中)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  時間 | **國中小身障組與資優組、學前組第一梯次** | | | |
| 107/7/23（一） | 107/7/24（二） | 107/7/26（四） | 107/7/27（五） |
| 9：00～10：30 | **WISC-IV基本精神及特色**  講師／鄭友泰校長 | **WISC-IV分測驗 操作與評量（三）**  講師／李光儀老師  助講／張碩真老師  江荷諺老師 | **WISC-IV記錄題本填寫（一）**  講師／鄭友泰校長  助講／李光儀老師  張碩真老師 | **WISC-IV實作評量問題討論（一）**  講師／鄭友泰校長  助講／李光儀老師  張碩真老師 |
| 10：30～10：40 | 中場休息 | | | |
| 10：40～12：10 | **WISC-IV各分測驗簡介**  講師／鄭友泰校長 | **WISC-IV分測驗 操作與評量（四）**  講師／李光儀老師  助講／張碩真老師  江荷諺老師 | **WISC-IV記錄題本填寫（二）**  講師／鄭友泰校長  助講／李光儀老師  張碩真老師 | **WISC-IV實作評量問題討論（二）**  講師／鄭友泰校長  助講／李光儀老師  張碩真老師 |
| 12：10～13：00 | 午 休 | | | |
| 13：00～14：30 | **WISC-IV分測驗 操作與評量（一）**  講師／李光儀老師  助講／張碩真老師  江荷諺老師 | **WISC-IV分測驗 操作與評量（五）**  講師／李光儀老師  助講／張碩真老師  江荷諺老師 | **WISC-IV實作評量（一）**  講師／鄭友泰校長  助講／李光儀老師  江荷諺老師  張碩真老師 | **WISC-IV測驗分數解釋**  講師／鄭友泰校長  助講／李光儀老師 |
| 14：30～14：40 | 中場休息 | | | |
| 14：40～16：10 | **WISC-IV分測驗 操作與評量（二）**  講師／李光儀老師  助講／張碩真老師  江荷諺老師 | **WISC-IV分測驗 操作與評量（六）**  講師／李光儀老師  助講／張碩真老師  江荷諺老師 | **WISC-IV實作評量（二）**  講師／鄭友泰校長  助講／李光儀老師  江荷諺老師  張碩真老師 | **綜合討論與紙筆 評量**  講師／鄭友泰校長  助講／李光儀老師 |

**桃園市107年度特殊教育初階心理評量人員培訓研習課程表(三)**

**【國中小身障組與資優組、學前組第二梯次】**

✽上課地點：中山國小圖書室(實作評量地點在福豐國中)

|  |  |  |  |  |
| --- | --- | --- | --- | --- |
|  | **國中小身障組與資優組、學前組第二梯次** | | | |
| 107/8/6（一） | 107/8/7（二） | 107/8/9（四） | 107/8/10（五） |
| 9：00～10：30 | **WISC-IV基本精神及特色**  講師／鄭友泰校長 | **WISC-IV分測驗 操作與評量（三）**  講師／李光儀老師  助講／張碩真老師  江荷諺老師 | **WISC-IV記錄題本填寫（一）**  講師／鄭友泰校長  助講／李光儀老師  張碩真老師 | **WISC-IV實作評量問題討論（一）**  講師／鄭友泰校長  助講／李光儀老師  張碩真老師 |
| 10：30～10：40 | 中場休息 | | | |
| 10：40～12：10 | **WISC-IV各分測驗簡介**  講師／鄭友泰校長 | **WISC-IV分測驗 操作與評量（四）**  講師／李光儀老師  助講／張碩真老師  江荷諺老師 | **WISC-IV記錄題本填寫（二）**  講師／鄭友泰校長  助講／李光儀老師  張碩真老師 | **WISC-IV實作評量問題討論（二）**  講師／鄭友泰校長  助講／李光儀老師  張碩真老師 |
| 12：10～13：00 | 午 休 | | | |
| 13：00～14：30 | **WISC-IV分測驗 操作與評量（一）**  講師／李光儀老師  助講／江荷諺老師  張碩真老師 | **WISC-IV分測驗 操作與評量（五）**  講師／李光儀老師  助講／張碩真老師  江荷諺老師 | **WISC-IV實作評量（一）**  講師／鄭友泰校長  助講／李光儀老師  江荷諺老師  張碩真老師 | **WISC-IV測驗分數解釋**  講師／鄭友泰校長  助講／李光儀老師 |
| 14：30～14：40 | 中場休息 | | | |
| 14：40～16：10 | **WISC-IV分測驗 操作與評量（二）**  講師／李光儀老師  助講／江荷諺老師  張碩真老師 | **WISC-IV分測驗 操作與評量（六）**  講師／李光儀老師  助講／張碩真老師  江荷諺老師 | **WISC-IV實作評量（二）**  講師／鄭友泰校長  助講／李光儀老師  江荷諺老師  張碩真老師 | **綜合討論與紙筆 評量**  講師／鄭友泰校長  助講／李光儀老師 |

**桃園市107年度特殊教育初階心理評量人員培訓研習課程表(四)  
【國中小身障組一、二梯次】**

✽上課地點：東門國小綜合大樓二樓視聽教室

|  |  |  |  |
| --- | --- | --- | --- |
| 日期  時間 | 107/8/3（五） | 107/8/13（一） | 107/8/14（二） |
| 9：00～10：30 |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鑑定基準在鑑定工作上的應用(一)**  講師／胡心慈教授 | **桃園市北區特教資源中心鑑定與心評制度介紹**  講師／北區特教資源中心教師 | **學障學生綜合研判 及安置建議書撰寫**  講師／李麗紅老師  助講／姜筱華老師 |
| 10：30～10：40 | 中場休息 | | |
| 10：40～12：10 |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鑑定基準在鑑定工作上的應用(二)**  講師／胡心慈教授 | **身障與資優學生轉介鑑定流程及注意事項**  講師／北區特教資源中心教師 | **智能障礙、自閉症特教學生綜合研判及安置建議書撰寫**  講師／趙宏仁老師  助講／陳志宇老師 |
| 12：10～13：00 | 午 休 | | |
| 13：00～14：30 | **如何為各類特教學生 選用合適的測驗工具**  **(一)**  講師／胡心慈教授 | **感官障礙與身體病弱特教學生綜合研判及安置建議書撰寫**  講師／謝慧珍老師  助講／陳宜佑老師、李雅惠老師 |  |
| 14：30～14：40 | 中場休息 | | |
| 14：40～16：10 | **如何為各類特教學生 選用合適的測驗工具**  **(二)**  講師／胡心慈教授 | **情障學生綜合研判 及安置建議書撰寫**  講師／呂美玲老師  助講／葉琬婷老師 |  |

**桃園市107年度特殊教育初階心理評量人員培訓研習課程表(五)  
【國中小資優組一、二梯次】**

✽上課地點：東門國小綜合大樓二樓視聽教室

|  |  |  |
| --- | --- | --- |
| 日期  時間 | 107/8/3（五） | 107/8/13（一） |
| 9：00～10：30 |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鑑定基準在鑑定工作上的應用(一)**  講師／胡心慈教授 | **桃園市北區特教資源中心**  **鑑定與心評制度介紹**  講師／北區特教資源中心教師 |
| 10：30～10：40 | 中場休息 | |
| 10：40～12：10 |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鑑定基準在鑑定工作上的應用(二)**  講師／胡心慈教授 | **身障與資優學生轉介鑑定流程**  **及注意事項**  講師／北區特教資源中心教師 |
| 12：10～13：00 | 午 休 | |
| 13：00～14：30 | **如何為各類特教學生 選用合適的測驗工具**  **(一)**  講師／胡心慈教授 |  |
| 14：30～14：40 | 中場休息 | |
| 14：40～16：10 | **如何為各類特教學生 選用合適的測驗工具**  **(二)**  講師／胡心慈教授 |  |

**桃園市107年度特殊教育初階心理評量人員培訓研習課程表(六)  
【學前組一、二梯次】**

✽上課地點：107/8/3(五) 與107/8/13（一）上午在東門國小綜合大樓二樓視聽教室、107/8/13（一）下午與107/8/14（二）在東門國小綜合大樓一樓會議室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  時間 | 107/8/3（五） | 107/8/13（一） | 107/8/14（二） | |
| 9：00～10：30 |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鑑定基準在鑑定工作上的應用(一)**  講師／胡心慈教授 | **桃園市北區特教資源中心 鑑定與心評制度介紹**  講師／北區特教資源中心教師 | **學前特教學生的量化評估(一)**  講師／曾淑賢教授 | |
| 10：30～10：40 | 中場休息 | | | |
| 10：40～12：10 |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鑑定基準在鑑定工作上的應用(二)**  講師／胡心慈教授 | **身障與資優學生轉介鑑定流程及注意事項**  講師／北區特教資源中心教師 | **學前特教學生的量化評估(二)**  講師／曾淑賢教授 | |
| 12：10～13：00 | 午 休 | | | |
| 13：00～14：30 | **如何為各類特教學生選用合適的測驗工具(一)**  講師／胡心慈教授 | **學前特教學生綜合研判及安置建議書撰寫(一)**  講師／鄒騰同老師  助講／桃園市資深心理評量人員 | | **學前特教學生的量化評估(三)**  講師／曾淑賢教授 |
| 14：30～14：40 | 中場休息 | | | |
| 14：40～16：10 | **如何為各類特教學生選用合適的測驗工具(二)**  講師／胡心慈教授 | **學前特教學生綜合研判及安置建議書撰寫(二)**  講師／鄒騰同老師  助講／桃園市資深心理評量人員 | **學前特教學生的量化評估(四)**  講師／曾淑賢教授 | |

附件二

**本市國中小尚未擔任心評人員之合格正式特殊教育教師名單**

|  |  |
| --- | --- |
| 大成國小 | 彭○鼎 |
| 大園國中 | 徐○媄 |
| 大園國中 | 王○堯 |
| 中山國小 | 黃○瑜 |
| 中壢國中 | 王○藺 |
| 仁美國中 | 高○榆 |
| 宋屋國小 | 張○惇 |
| 東門國小 | 陳○明 |
| 南崁國中 | 張○瑛 |
| 埔心國小 | 姚○棠 |
| 祥安國小 | 葉○欣 |
| 華勛國小 | 李○茵 |
| 龍潭國中 | 梁○恩 |
| 龍潭國中 | 邱○庭 |
| 青埔國中 | 葉○為＊ |
| 錦興國小 | 王○緯＊ |
| 光明國中 | 黃○靂＊＊ |
| 中山國小 | 張○瑜＊＊＊ |
| 楊光國中小 | 黃○君＊＊＊ |
| 興南國中 | 徐○鼎＊＊＊＊ |

註明(＊)者僅需參加8/3(五)、8/13(一) 及8/14(二)上午研習

註明(＊＊)者僅需參加8/3(五) 及8/13(一)上午研習

註明(＊＊＊)者僅需參加8/13(一)與8/14(二)上午研習

註明(＊＊＊＊)者僅需參加WISC-IV紙筆測驗、8/3(五)、8/13(一)及8/14上午研習

**本市特教教師參與初階心評人員培訓梯次調查表(含身障及資優)**

✽說明：

1. 依據「桃園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心理評量小組實施計畫」，本市任教特教班級之合格正式特殊教育教師為本會之當然成員。
2. 本市特教教師需全程參與“特殊教育初階心理評量人員培訓研習”並通過測驗才能獲得證書，始具初階心評人員資格。
3. 本調查表請於106/06/29(五)前傳真至北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3328423 （聯絡人：3394572李孟儒〈分機839〉、李雅惠〈分機840〉，e-mail: 201009tyjf@gmail.com）。

✽學校名稱：

✽教師姓名：

✽任教階段：□高中職　□國中　□國小　□學前

✽任教班型：□特教班　□資源班　□聽障班　□各類巡迴班　□在家教育班　□其他  
✽任教班型：□一般智能資優資源班 □不分類資優資源班　□資優巡迴輔導班　  
✽任教班型：□語文資優資源班 □數理(數學)資優資源班

✽參與梯次：

□國中小身障組第一梯次：107/7/23(一)、107/7/24(二)、107/7/26(四)、107/7/27(五)、107/8/3(五)、107/8/13(一)、107/8/14(二)上午，共6.5天，計39小時。

□國中小資優組第一梯次：107/7/23(一)、107/7/24(二)、107/7/26(四)、107/7/27(五)、107/8/3(五)、107/8/13(一)上午，共5.5天，計33小時

□學前組第一梯次：107/7/23(一)、107/7/24(二)、107/7/26(四)、107/7/27(五)、107/8/3(五)、107/8/13(一)、107/8/14(二)，共7天，計42小時

□僅參加8/3(五)、8/13(一) 及8/14(二)上午研習，共2.5天，15小時。

□僅參加8/3(五)、8/13(一)上午研習，共1.5天，9小時。

□僅參加8/13(一)、8/14(二)上午研習，共1.5天，9小時。

□僅參加WISC-IV紙筆測驗、8/3(五)、8/13(一) 及8/14(二)上午研習，共2.5天，15小時。

□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以上梯次皆無法參與 (請以**正式公文報府**解釋原因並說明預計何時參與)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附件三

桃園市新進心評人員認證檢核表  
(外縣市介聘/本市新甄選特教教師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原縣市 |  | | | |
| 原校名 | |  | 介聘後校名 |  | | | |
| 出生年月日 | | 民國 年 月 日 | 身分證字號 |  | | | |
| 連絡電話 | |  | 手機 |  | | | |
| E-MAIL | |  | | | | | |
| 檢附資料(請依序排列) | | | | | | | |
| 順序 | 資 料 內 容 | | | | 自我檢核 | | 桃園市北區特教資源中心審定 |
| 1 | 近二年內共12小時心評研習時數(請檢附研習證明) | | | | ⬜符合  ⬜不符合 | | ⬜通過  ⬜不通過 |
| 2 | 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第四版證書影本(國教階段必附，學前可檢附幼兒版證書) | | | | ⬜符合  ⬜不符合 | | ⬜通過  ⬜不通過 |
| 3 | 近二年施測過之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第四版(或幼兒版) **2位不同個案**的測驗本影本（**所有內頁**皆需完整檢附，含封面、封底及分析頁）。 | | | | ⬜符合  ⬜不符合 | | ⬜通過  ⬜不通過 |
| 4 | 原縣市心評證書影本或相關證明文件(有則必附) | | | | ⬜符合  ⬜不符合 | | ⬜通過  ⬜不通過 |
| 5 | 中文閱讀障礙診斷測驗證書影本(有則必附) | | | | ⬜符合  ⬜不符合 | | ⬜通過  ⬜不通過 |
| 桃園市北區特教資源中心核定結果 | | | | | | | |
| ⬜通過，只需參加後半段研習：身障組8/3(五)、8/13(一) 及8/14(二)上午、資優組107/8/3(五)、107/8/13(一)上午、學前組107/8/3(五)、107/8/13(一)、107/8/14(二)研習，且不用自行施測一名個案。  ⬜不通過，請完整參加本研習所有課程，但不需自行施測一名個案。  ⬜不通過，請完整參加本研習所有課程，包含自行施測一名個案。 | | | | | | 桃園市北區特教資源中心核章 | |

【說明】

1.根據本市規定，每位任教特教班級之合格正式特殊教育教師皆須具備心評人員資格。

2.在他縣市已是心評人員者請備妥相關資料及此認證檢核表，於107/6/29(五)前掛號郵寄至桃園市北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33047 桃園市桃園區東國街14號，聯絡人：3394572李孟儒〈分機839〉、李雅惠〈分機840〉)，逾時不候，通過情形將以E－MAIL方式於107/7/20(五)前通知，請務必確認電子郵件地址是否正確，若未收到結果請自行致電詢問，不得以未被通知為由不參加本研習課程。

3.若未於期限前提出申請、資料不全未在期限前補件或最終審核未通過者，一律完整參加本研習所有課程；**請本市各級學校於介聘或新甄選特教教師報到後，務必通知此訊息**。

4.本市北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保有最終審查是否通過之權。